

回扣，是商界的「日常」，卻是政府機關的「反常」，更是腐蝕教育的「異常」。或許，學校人員難免遇到商人的勸誘，但為學校發展和學生教育，也為自身名譽，更避免斷送前途，要很堅定的回答應說：「對不起，我不收回扣！」



圖 | 林俊甫繪

對不起，我不收回扣！

文 | 曾永福 高雄市退休教師

「老師，真多謝，這是要給你的『扣米秀』，以後還請你多幫忙！」這樣的對白在校園中少有聽聞卻又不勝枚舉。

但少有聽聞的原因是收取回扣實屬違法，所以多私下進行而未公開；不勝枚舉的原因是校園處處充滿商機，大至校舍建築和設備採購，小

至辦公文具和學生用品，商人無所不用其極，提供回扣吸引教職員工來幫忙做生意。

回扣現象層出不窮

回扣(commission)是商業交易的佣金，甲為了增加銷售業績，賺取更多的利潤，於是請託乙來介紹和鼓吹，事成之後並給予相當的酬庸。對商人來說，這種行為合法合理，所以司空見慣、不足為奇。如導遊帶遊客到名產店「瞎拼」，為商家帶來商機，自然商家必須給導遊一些酬庸，一來感謝他將旅客帶來，二來建立彼此良好互動關係。

既然商界裡回扣屢見不鮮，而學校又是個大市場，所以校園中出現如導遊般的回扣行為就不足為奇了。而且，與導遊相比，學校人員在買賣中更具有決定權或影響力：校長、主任和組長都可以決定採購廠商，若是需要公開招標，底價也掌握在學校人員手上，想要和

廠商合作並非難事；此外，學生非常信任老師，任何產品只要師長稍加鼓吹，大部分學生都會踴躍購買，愛子心切的家長即使覺得不需要，在孩子哭鬧下也只好掏腰包付錢。在商言商，學校人員具有這麼大的影響力，商人當然會以更豐厚的回扣來引誘了。

於是，有的商人樂於主動奉上回扣，或在要求下被動提供；而學校方面大多人潔身自愛，謹守份際，但也有人樂於接受，甚至主動索取。也有見同事受取，認為無妨或怕被孤立，於是「合群」地接受，最後，回扣就成了司空見慣的現象。

回扣問題污染校園

回扣在商界雖見怪不怪，但在政府機關可是違法，就算商界喜歡以此方式營利，但對內也嚴禁人員收取回扣。因為他們深知回扣是經營成本之一，為了維持相當的利



變成每學期一

潤，對方可能在產品上偷工減料，而越是喜歡用回扣吸引他人者，通常其產品的品質也最差。同樣，回扣問題也會帶給學校許多困擾。

一、降低設備與服務品質

政府相關預算之運用，會因回扣導致成效不彰；而回扣次數越多，金額越高，商人提供次級品（甚至是劣級品）、偷工減料和降低服務品質的風險就越高。於是，設備還未過保固期限就故障頻仍、影響教學，甚至危及師生安全；而需要定期保固檢查者，可能從按月

次，或雇用非專業人員前來檢修，過程敷衍草率。

二、校園內部人際關係的衝突

回扣會對校園中潔身自愛者造成壓力，因為商人認為別人都可以收，為什麼你不收；另外，收取回扣者擔心不收者未來有揭發弊案之虞，所以屢屢「勸進」以便「合污」；甚至先發制人，攻擊排擠潔身自愛者，導致校園內部人際關係衝突。

三、擔負相關法律刑責

收受回扣係違法行為，需擔

負甚重的法律刑責，所以學校人員收取後，多少會有壓力。然而，一旦有此犯行，等同將犯罪證據交給廠商，未來也只好配合商人需求而越陷越深。而少數樂於接受回扣、甚至主動索取者，雖習以為常而不感壓力，但其犯行更重，交往的廠商更多，留給別人的「犯罪證據」更多，未來案情爆發的可能性更高。許多政府機關人員的貪污索賄事件，舉發者不在同事，反而是與其交好的廠商。

四、形成反教育與喪失信任感

學校是教育單位，品格要求較高，受到學生、家長和社會各界的尊崇和信任也最多；然而，當學校中有不法情事時，其所帶來的震撼也最高，而其中受傷最深的就是學生。原本，他們最信任與崇拜師長，常諄諄教導學生要守法守規，結果轉眼間師長們卻因回扣問題被起訴或銀鐐入獄，他們內心的衝擊

衝擊甚大。如此學校不僅喪失教育功能形成反教育，更失去學生和各界的信任感。

雖然我從任教職已30年，並以此為榮，但也曾對「老師」極度失望。當年我還是小六學生，畢業前老師介紹了一本××學生週刊，要我也訂一份，於是拿出自己的儲蓄訂了半年；後來卻發現其編印粗糙，內容有時跟以前完全一樣，只是換換封面而已，大家向老師反映，她卻只淡淡表示功課藉此複習一下也不錯。畢業後同學們相約停訂，於是寫信給出版社並要求退還餘款；從此週刊不再寄來，但餘款也未見下文。

就讀國中後，值家母病危亟需清靜休養，一天晚上突然有人厲聲叫門，原來是該出版社前來收帳，說我還欠交一百多元，他拿著計算機，以近約以前兩倍的單價直接乘以期數計算，但事實上我們要

求停寄時並未漲價，為何拿半年之後的新價來計算？我與之爭執，但家人唯恐打擾到母親，連忙付錢了事。難忘家母病危之時，商人窮凶惡極到家中要帳的模樣，直到我成為老師後，才明白老師當時是為賺取書商的回扣，但沒想到會對學生造成傷害。內心從「尊師」到「疑師」，巨大落差讓我備感衝擊。

對不起，我不收回扣！

因為知道收取回扣是違法的，明白它會對學校教育造成重大傷害，自己亦有切膚之痛，所以從任教職之後，我堅決不收回扣。

記得首次碰到回扣問題，就是商人透過合作社到班上推銷書籍，學生買四套就送老師一套；換言之，多出來的那套書老師可帶回家，或學生買五套但只繳四套的書款，多的就是老師的回扣。當時，我覺得書籍內容不錯，於是介紹學生購買，明言買五套可以打八折，

結果「價錢」和其他班級不同，引起同事不快。後來，我遇到類似情況會調整作法，但仍堅持不收回扣，那多出來的一套書，就放在班上供所有學生閱覽。

也曾經擔任庶務組長，學校辦公室因故需要購買飲用水，我們找到了一家廠商供應，同事們也覺得滿意，只是價格高了些，於是，總務主任與我一起和廠商溝通，期盼能降價節省公帑，但廠商堅持不降價，數次談話未果，他最後乾脆問是要「拿多少」，以為我們有意索取回扣，我們只好苦笑以對，並明確表示不做違法之事。

回扣，是商界的「日常」，卻是政府機關的「反常」，更是腐蝕教育的「異常」。或許，學校人員難免遇到商人的勸誘，但為學校發展和學生教育，也為自身名譽，更避免斷送前途，要很堅定的回答應該說：「對不起，我不收回扣！」